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- 第 一 條:本公司董事之選舉,除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 外,悉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- 第二條:本公司董事之選舉,採「候選人提名制度」,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 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
- 第三條: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,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之規定,並應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:本公司董事之選舉,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。 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,得集中 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第五條:本公司董事按應選名額,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,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,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,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,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 - 前項選舉權數,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。
- 第 六 條: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,並加填選舉權數, 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,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,不另製發選 舉票。選舉人之記名,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- 第 七 條:選舉開始時,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,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。
- 第 八 條: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,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 九 條: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無效:
 - 一、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。
 - 二、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。
 - 三、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。
 - 四、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 - 五、選舉票上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,夾寫其它文字者。
 - 六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- 第十條: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,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佈, 包含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

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,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,妥善保管,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,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第十一條: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,修訂時同。

第十二條: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。

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○七年一月十七日。

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○九年六月十五日。

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○年七月八日。